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15%。

为满足久安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壹年期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15%。

为满足久安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